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教育部令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5558B 號

訂定「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

部 長 潘文忠

###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以下併稱委託單位）落實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所定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甄選審議，特訂定本基準。
- 二、為辦理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本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級主管機關），應組成工作小組；各級主管機關並得視情形，委由委託單位組成之。  
依前項組成之工作小組，置成員三人以上，其中一人為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代表，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首長指定之；其餘成員，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就嫻熟職場教保服務制度之教保及財務會計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增聘場地管理機關（構）或單位代表。  
各級主管機關組成之工作小組，於辦理本機關以外之案件時，除前項成員外，應增聘委託單位代表；委託單位組成之工作小組辦理本單位案件時，除前項成員外，應增聘各級主管機關代表。
- 三、前點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非營利法人資格審查意見之擬具。
  - （二）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營計畫書審查意見之擬具。  
前項審查意見，應作成書面報告（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 四、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應自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責成其工作小組完成書面報告，並送各級主管機關。
- 五、工作小組辦理第三點第一項任務時，涉及工作小組成員或與成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成員應自行迴避，並就相關事項予以保密；其相關切結書，如附件四之一及附件四之二。
- 六、本辦法第七條所定之審議得由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立之各級審議會，依下列項目，進行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其細項及配分，規定如附件五：
  - （一）非營利法人承辦能力。
  - （二）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營運管理。

七、審議會進行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時，非營利法人應指派代表到審議會簡報及答詢，各級主管機關並應邀請工作小組代表列席；流程如附件六，評分表如附件七之一、附件七之二及附件八。

八、各級主管機關應自收受工作小組書面報告次日起一個月內，提審議會完成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

各級主管機關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完成審議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九、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結果，應由組成審議會之機關通知委託單位。

委託單位應將同意結果及締結契約之期限通知非營利法人，契約格式如附件九；並應公告於資訊網站。

委託單位未予同意者，應通知非營利法人；非營利法人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附件一

**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格檢核彙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資格 (請打 V)	應檢具資料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請依以下資格擇一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 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請依以下資格擇一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 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
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請依以下資格擇一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 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

備註：表格請依實際參與者數自行增減。

工作小組成員簽名：\_\_\_\_\_、\_\_\_\_\_、\_\_\_\_\_

附件二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經營計畫書檢核彙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請打 V)

經營計畫書應包括事項	非營利法人 甲	非營利法人 乙	非營利法人 丙
一、非營利法人名稱、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非營利法人提供所興辦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終決算及其會計稽核流程(新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免附決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宗旨、經營理念，及辦理期間之中心發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非營利法人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各學年度預算編列及收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八、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預期辦理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工作小組成員簽名：\_\_\_\_\_、\_\_\_\_\_、\_\_\_\_\_

附件三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經營計畫書面審查意見彙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一、工作小組成員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資歷
1				
2				
3				
4				
5				

二、審查項目：

(一)非營利法人承辦能力

細項		頁碼	非營利法人 甲	頁碼	非營利法人 乙	頁碼	非營利法人 丙
一、非營利法人 設立名稱、 設立緣起、 宗旨、法人 登記證書、 董(理)、監 事名冊、組 織架構圖、 (捐助)章 程及未來願 景	差異分 析						
	建議 詢問 事項						
二、非營利法人 提供所興辦 職場互助教 保服務中心 之協助	差異分 析						
	建議 詢問 事項						
三、非營利法人 最近二年年 度決算及其 會計稽核流 程(新設立之 非營利法人 ，免附決算)	差異分 析						
	建議 詢問 事項						

(二)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管理

細項		頁碼	非營利法人 甲	頁碼	非營利法人 乙	頁碼	非營利法人 丙
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宗旨、經營理念，及辦理期間之發展計畫	差異性分析						
	建議詢問事項						
二、非營利法人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差異性分析						
	建議詢問事項						
三、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差異性分析						
	建議詢問事項						
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各學年度預算編列及收支規劃	差異性分析						
	建議詢問事項						
五、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預期辦理成效	差異性分析						
	建議詢問事項						

工作小組成員簽名：\_\_\_\_\_、\_\_\_\_\_、\_\_\_\_\_

備註：各該法人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非營利幼兒園之情形如下：

	編號	中心名稱	核定收托數
非營利法人甲			
非營利法人乙			
非營利法人丙			
		(表格請依實際數自行增減)	

附件五

###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甄選審議項目及配分

項目	細項	評分重點	配分
非營利法人承辦能力 (25%)	一、非營利法人設立名稱、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	(一)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之服務內容、成果及其與本案辦理目的之關聯性說明，其中如有其他政府委託辦理事項，亦請說明，以友善幼兒、婦女及家庭者為佳。但設立未滿二年者，得依實際設立時間檢具之。 (二)非營利法人及其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組織關係。 (三)非營利法人之章程及未來願景。	10
	二、非營利法人提供所興辦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協助	(一)非營利法人可提供之幼兒教保、福利及家庭服務等專業資源及社群合作之相關證明。 (二)非營利法人對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辦理成效之自我管理機制。	10
	三、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年度決算及其會計稽核流程(新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免附決算)	(一)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年度決算資料及其會計稽核流程，並檢具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備之公文(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清冊或目錄)、內部會計財務稽核流程與稽核結果相關資料。 (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開立之非營利法人與其負責人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5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管理 (75%)	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經營理念、經營理念，及辦理期間之中心發展計畫	(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辦理動機、信念與目標。 (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經營理念與實施規劃之專業度。 (三)辦理期間之中心發展計畫及第一學年之工作計畫，並應包含以下項目及其執行策略與自我管理機制： 1、教保服務方案規劃(課程規劃與教學運作【合作息表】及健康安全衛生管理)。	35



項目	細項	評分重點	配分
		2、空間使用規劃圖及簡要說明。	
	二、非營利法人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非營利法人投入其專業資源，及整合其他相關專業資源，發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教保特色之規劃。	10
	三、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一)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格、進用方式。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專業成長規劃。	10
	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各學年度預算編列及收支規劃	(一)依教育部公告之營運成本編列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二學年之總營運成本。 (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二學年之營運成本與其辦理規模、員額編制等配置之合理性。	10
	五、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預期辦理成效	(一)教保服務之預期效益與創新作為。 (二)辦理成效之自我評估機制。	10
<b>總計</b>			<b>100</b>

附件六

###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甄選審議流程表

流程	時間	說明
一、審議會主席致詞並說明甄選審議程序	3分鐘	1、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2、主席致詞並說明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目標與精神。 3、請委員依下列文件辦理本次審議： (1)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並簽署「利益迴避切結書」、「保密切結書」。 (2)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以下簡稱審議基準)之評分方式與相關程序。
二、委託單位說明及工作小組書面審查結果報告	10分鐘	1、委託單位報告提報案件現況。 2、工作小組說明書面審查結果。
三、審議會委員討論(一)	10分鐘	1、審議會委員詢問並釐清書面審查結果，針對審議基準及評分方式討論溝通並確認。 2、每位委員發言以1分鐘為原則。
四、非營利法人代表簡報及答詢	30分鐘 (每一非營利法人)	1、非營利法人代表依抽籤順序入場(若只有1家非營利法人則免)，進行簡報10分鐘。 2、審議會委員提問10分鐘。 3、非營利法人代表答詢10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辦理)。
五、審議會委員討論(二)	10分鐘	
六、甄選審議結果紀錄	7分鐘	
七、統計並向審議會委員公布甄選審議結果(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八、審議會委員簽名認可		
九、散會		

備註：

1、時間得視實際情形自行增減。

2、各流程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該流程。

附件七之一

###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審議會委員評分表

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細項	配分	得分		
			非營利法人 甲	非營利法人 乙	非營利法人 丙
非營利法人承辦能力 (25%)	一、非營利法人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	10			
	二、非營利法人提供所興辦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協助	10			
	三、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度決算及其會計稽核流程(新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免附決算)	5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管理 (75%)	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宗旨、經營理念，及辦理期間之中心發展計畫	35			
	二、非營利法人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10			
	三、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10			
	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各學年度預算編列及收支規劃	10			
	五、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預期辦理成效	10			
總分 (未滿75分或90分以上者，請填附件九之一)		100			
序位					

審議會委員簽名：

內摺彌封線

外摺彌封線

備註：評分參考量尺

	經營計畫書	簡報及答詢
佳 (85分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細項內容皆符合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辦理目的及核心價值，並與非營利法人之專業密切相關。</li> <li>2、有具體可行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規劃及園務發展策略。</li> <li>3、依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成本編列合理之預算，並有助於中心發展及營造友善職場。</li> <li>4、經審議會委員檢視，各細項均無修正意見或僅1項有修正意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熟悉且認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制度及相關規定，並有建設性之省思與建議。</li> <li>2、簡報時間掌握得宜，說明流暢且能凸顯重點，並確實回應審議委員之提問。</li> </ol>
可 (75分以上 未滿8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部分內容符合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辦理目的及核心價值，並與非營利法人之專業有所連結。</li> <li>2、有具體可行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規劃及園務發展策略。</li> <li>3、依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成本編列合理之預算，且大致與其中心發展相符。</li> <li>4、經審議會委員檢視，2~4項有修正意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理解並願意配合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制度及相關規定。</li> <li>2、簡報時間掌握得宜，說明流暢，且大致能回應審議委員之提問。</li> </ol>
待改善 (未滿7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符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li> <li>2、預算編列不實，且有浪費公帑之虞。</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諳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制度及相關規定。</li> <li>2、簡報時間超時或過短，內容不足且未回應審議委員之提問。</li> </ol>

附件七之二

### 審議會委員意見彙整表

非營利法人○
總分未滿75分或90分以上之理由：

##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審議會委員總評表

日期： 年 月 日

非營利法人 審議會委員	甲	乙	丙
	序位	序位	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依人數自行增減)			
序位合計			
名次			
修正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其他記事			

其他記事	
1、不同審議會委員間之審議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差異情形及後續處置方式：	
2、審議會委員與工作小組之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差異情形及後續處置方式：	
<b>注意 事項</b>	1、本案採序位法，審議會委員就工作小組書面報告及甄選審議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審議會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非營利法人各細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總分高低轉換為序位。 2、由工作人員彙整合計各非營利法人之序位，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1名次低者為第2名，並以此類推。 3、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有2家以上時，擇平均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數四捨五入)較高者，平均總分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4、甄選審議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審議委員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